

雲林縣斗南鎮各里警訊廣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20300334 號函修正

一、為防範各式災害，本「先期預警，及早因應」之先機，藉里廣播系統之運用，傳遞災害警訊及宣導民眾各項安全注意事項。期使減少災害損失，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本要點。

二、相關單位權責：

(一) 民政課：

- 1.督促里辦公處透過廣播系統，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措施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2.各里辦公處配合執行危險區域民眾強制撤離避難。

(二) 民政課、消防分隊：

- 1.監控災害潛勢地區狀況達警訊狀況需人員撤離時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提出警報。
- 2.監控低窪地區狀況，倘有淹水之虞時，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提出警報。

(三) 分駐所、派出所：

- 1.請分駐派出所派員駕警備車等至轄內實施防颱宣導。
- 2.配合本所執行危險區域民眾強制撤離避難。

(四) 消防分隊：

- 1.督促消防分隊派員駕消防車，防災宣導車等，至轄內實施防颱宣導。
- 2.配合本所執行危險區域民眾強至撤離避難。

三、防範災害作業階段劃分：

第一階段：發布災害警報廣播

(一) 民政課：

- 1.通報各里辦公處利用里廣播系統、呼籲民眾做好防災措施。
- 2.利用里廣播系統將警戒區域廣播民眾週知。
- 3.啟動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二) 分駐所、派出所：

- 1.請分駐所、派出所運用警備車廣播系統，呼籲里民做好防災措施。
- 2.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域、應張貼警戒區域公告並加強人車管制。
- 3.啟動警察災情查報系統。

(三) 消防分隊：

- 1.通報消防分隊派員駕消防車，防災宣導車等至轄內實施防災宣導，呼籲民眾做好防災措施。
- 2.啟動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四) 民政課、消防分隊：

監控轄內地區災害潛勢地區狀況。

第二階段：發布警訊廣播

四、當發布災害警訊時立即由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里辦公處、民政課、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一) 民政課：

督促里長、里幹事利用廣播系統配合公所實施撤離避難宣導。

(二) 分駐所、派出所：

通報分駐所、派出所派員警運用警備車之廣播系統，配合公所實施撤離避難等。

(三) 消防分隊：

通報當地消防分隊立即派員駕駛消防車、防災宣導車等配合本所實施撤離避難宣導。

第三階段：執行強制疏散廣播

(一) 民政課、社會課：

- 1.督促各里執行強制疏散廣播。
- 2.督促公所搶救人員配合各里長、警察、消防、義消人員等強制執行危險區域民眾撤離避難，並將其疏散至收容場所。

(二) 分駐所、派出所：

對於災害發生地區，應派員迅速趕抵現場，並封鎖災區及實施緊急強制疏散及災區警戒工作，嚴禁閒人進入，避免發生危險及影響救災工作。

五、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之編組及運用

- (一) 成立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小組並由民政課課長擔任組長，組員由里幹事擔任負責督導，並協助各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之執行。
- (二) 民政課應隨時掌握最新災情或災變發生的相關資訊，必要時於第一時間通報里辦公處執行災害警訊之廣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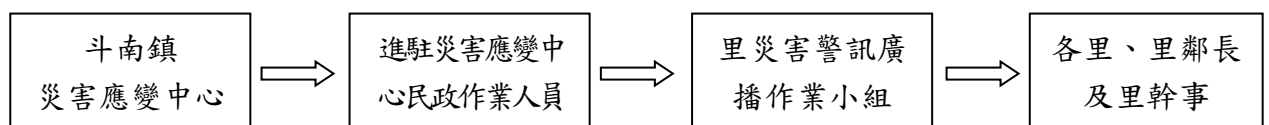
六、災害警訊廣播作業聯絡網：

- (一) 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之聯絡，以各里現有之廣播系統為主，電話為輔。
- (二) 各里長、鄰長、里幹事為各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之一員，如遇有通訊系統發生故障時，應主動負責告知住戶各項有關警訊注意事項。

七、災害警訊廣播之作業重點：

- (一) 第一階段：發布災害警報廣播。廣播內容以宣導、通報、警告為重點。
- (二) 第二階段：發布警訊廣播。廣播內容以緊急通報、警告、搶救為重點。
- (三) 第三階段：執行強制疏散廣播。廣播內容以強制撤離、禁止進入為重點。

八、災害警訊廣播之作業流程：



九、其他：

- (一) 各里之廣播系統於平時應做好保養維護，確保其堪用狀態。
- (二) 若遇電訊中斷之狀況，各里廣播系統併同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垃圾車等各種宣傳車廣播或里、鄰長、里幹事家戶宣導之方式行之。
- (三) 廣播稿之內容務必口語化，要求清晰明確，且能隨時以國、台語併用，以利正確傳達，使民眾易於接受。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